

流浪动物致人损害责任主体界定研究

陈悦筠

(汕头大学, 广东 汕头 515821)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规定,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该规定为处理流浪动物致害纠纷提供了基本依据, 但在司法实践中, 流浪动物原饲养人难以查找、管理人范围难以确认、长期投喂人与场所管理人的责任边界不清等问题较为突出, 导致同类案件裁判标准并不统一。流浪动物致害责任主体的界定, 既关系到受害人损害能否得到及时填补, 也关系到善意救助、公共场所管理和行政治理之间的责任平衡。为回应实践需要, 应在坚持过错与风险控制相结合的基础上, 细化原饲养人、管理人、长期固定投喂人、安全保障义务人以及相关行政管理主体的责任构成与责任范围, 形成层次清晰、边界明确的责任分配规则。

关键词: 动物侵权; 流浪动物致害; 责任主体; 安全保障义务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3134-996X(2026)04-0004-03

一、问题提出

随着城市社区生活方式变化, 流浪动物数量增加, 由此引发的抓伤、咬伤、惊吓摔倒及疾病传播等纠纷日益增多。流浪动物通常指被遗弃、逃逸或长期无人稳定控制的动物。与一般饲养动物侵权不同, 此类案件的核心难点在于动物无人控制、来源难查、持续支配关系难证, 若机械适用原饲养人或管理人担责规则, 受害人可能无法获得救济。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延续原《侵权责任法》规定, 明确原饲养人、管理人不得因遗弃或放任逃逸而免责, 体现“危险源持续负责”的价值导向。但实务中真正问题并非规则缺失, 而是责任主体能否找到、责任范围如何划定。除原饲养人、管理人外, 法院还可能依据投喂行为、物业管理、公共场所安全保障及行政管理职责等, 认定其他主体担责。由此引出的关键是: 这些主体进入责任体系的法律依据、成立条件及责任区分标准为何。围绕这些问题的探讨, 有助于减少裁判分歧, 并在受害人救济、善意救助与社会治理间实现平衡。

二、流浪动物致害责任主体的认定现状

(一) 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仍是首要责任主体

从现行法出发, 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是流浪动物致害责任的核心主体。原饲养人通常是动物原所有人或实际饲养人, 管理人则是虽非所有人但对动物具有事实控制、照料或管理能力的人。动物被遗弃或者逃逸后, 危险并未自然消失, 原饲养人或管理人因未妥

善安置、看管动物而使风险外溢, 应当继续承担侵权责任。司法实践中, 如果能够通过犬牌、监控、证人证言、既往饲养事实等证据查明动物原主人, 法院通常会直接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 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但该规则的适用存在明显前提, 即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能够被识别。在现实生活中, 部分动物被长期遗弃, 身份信息缺失, 受害人很难完成举证; 还有一些动物经过多次转移、投喂、收留, 原饲养人与现管理人之间发生分离, 责任关系更加复杂。因此, 原饲养人或管理人虽然是法定责任主体, 但并不能覆盖所有案件类型。

(二) 投喂人被纳入责任主体的实践扩张

在无法查明原饲养人的案件中, 长期投喂人常被纳入诉讼。投喂行为本身具有善意色彩, 不能简单等同于饲养或管理。然而, 如果投喂人在固定地点、固定时间、长期持续地为流浪动物提供食物, 甚至为其提供窝棚、活动空间、医疗照料, 并使动物对其形成依赖, 则投喂行为可能改变流浪动物的生活状态, 使其在特定区域聚集、定居并产生现实危险。此时, 投喂人虽然不是动物所有人, 却在事实上对动物形成了一定控制力和影响力, 司法实践中可能将其认定为事实饲养人、管理人或者无因管理人。

问题在于, 不同法院对投喂人的责任认定并不完全一致。有的案件强调投喂的持续性和规律性, 有的案件强调投喂人是否提供固定场所, 有的案件则更关注投喂行为是否导致动物聚集并增加公共风险。由于

缺少统一标准,偶发性、临时性的善意投喂也可能面临被扩大追责的风险,这既不利于稳定裁判尺度,也可能抑制公众对动物救助的积极性。

(三) 安全保障义务人与行政管理主体的补充责任

除原饲养人、管理人和投喂人外,物业服务企业、商场、公园、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管理者,也可能因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而承担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了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若流浪动物长期出现在其管理区域内,相关主体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危险存在,却未采取提示、驱离、上报、隔离等合理措施,导致他人受害,则可能承担相应补充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在小区内承担秩序维护、环境管理和安全提示义务,若对长期聚集的流浪动物放任不管,也可能被认定存在过错。

行政机关是否承担责任则更具争议。部分地方性规定对流浪犬只收容、捕捉、防疫和文明养犬管理作出安排,因此行政机关或相关职能部门在公共治理层面负有一定职责。但行政职责并不当然转化为民事赔偿责任。只有在法律法规明确赋予其具体管理职责,且其明显怠于履行职责,并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相当因果关系时,才可能根据具体情形承担相应责任。否则,若笼统地要求行政机关对所有流浪动物致害后果负责,容易导致责任过度扩张。

三、责任主体界定中的主要困境

(一) 法定责任主体范围偏窄

现行规则仅明确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能够体现对弃养、放任逃逸行为的否定评价,但难以处理原饲养人无法查明的案件。流浪动物致害往往发生在开放社区、道路、校园、市场等公共空间中,动物与多个主体之间可能形成松散联系。例如有人长期投喂,有物业长期知情,有行政部门承担管理职责,但这些主体均未被《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直接列明。若完全排除其责任,受害人救济不足;若完全依赖法官自由裁量,又容易造成同案不同判。

(二) 原饲养人与管理人之间的责任分配有待明确

原饲养人与管理人可能是同一主体,也可能因寄养、借用、委托照料、临时收留、无因管理等原因发生分离。当动物在管理人实际控制期间逃逸并致人损害时,原饲养人与管理人应承担连带责任、按份责任还是补充责任,法律并未作出清晰安排。若一概要求原饲养人承担全部责任,可能忽视现实控制人的过错;若只要求管理人承担责任,又可能削弱原饲养人对动物持续负责的义务。因此,责任形态不明会直接影响

受害人救济效率和责任内部追偿。

(三) 投喂人责任认定标准有待统一

投喂行为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它可能基于爱心和救助,不宜被简单否定;另一方面,长期、固定、无管理措施的投喂可能造成流浪动物聚集,增加侵害风险。司法实践中的难点在于如何区分“一般善意投喂”与“形成事实管理关系的投喂”。如果标准过低,任何偶然投喂都可能被追责,显然不公平;如果标准过高,长期制造或扩大风险的人又可能逃避责任。缺少明确构成要件,是该类案件裁判分歧的重要原因。

(四) 安全保障义务边界容易泛化

安全保障义务的功能在于督促场所管理者采取合理预防措施,但它不是无限责任。对于物业服务企业等主体而言,其可以进行风险提示、卫生管理、协助驱离、联系专业机构处理,但并不当然具备捕捉、收容、绝对清除流浪动物的能力。若只要在管理区域内发生流浪动物伤人事件,就要求安保义务人承担较高比例赔偿,可能超出其法定义务和实际能力。相反,若其长期知情却毫无作为,又不应完全免责。因此,应以“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危险”“是否具有合理控制能力”“是否采取必要措施”“不作为与损害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作为判断重点。

四、责任主体界定的完善路径

(一) 构建多层次责任主体体系

完善流浪动物致害责任规则,应当以原饲养人、管理人为基础,同时将特定情形下的长期固定投喂人、安全保障义务人以及负有具体管理职责的行政主体纳入责任评价范围。不同主体承担责任的依据并不相同:原饲养人承担责任源于其对动物危险源的制造和持续控制义务;管理人承担责任源于其现实管理能力;投喂人承担责任源于其长期行为形成事实控制并扩大危险;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源于其对管理区域内公共安全的合理注意义务;行政主体承担责任则应以法定职责和明显怠于履职为前提。通过区分责任基础,可以避免简单扩大责任主体,也能为司法裁判提供更稳定的分析框架。

(二) 明确原饲养人与管理人的责任形态

在原饲养人与管理人分离的情形下,应以保护受害人为外部规则,以过错和控制力为内部追偿依据。对外而言,二者均与损害结果存在法律上的关联,可考虑适用不真正连带责任或连带责任的处理思路,使受害人能够向任一责任人请求赔偿,避免因内部关系复杂而影响救济。对内而言,则应根据动物逃逸或遗弃的原因、

双方约定、实际控制期间、管理过错大小等因素确定最终负担。若损害主要由管理人看管不当造成,管理人应承担主要责任;若原饲养人明知动物具有危险性仍随意交付或遗弃,则原饲养人应承担主要责任。这样既能强化救济,也能实现责任最终分配的公平。

(三) 细化投喂人承担责任的构成要件

投喂人是否承担责任,应坚持严格认定。第一,应具有持续性,即投喂并非偶然、临时行为,而是在较长期间内反复发生。第二,应具有固定性,包括固定地点、固定时间或固定对象,使动物形成稳定依赖。第三,应具有危险增加性,即投喂行为导致动物聚集、定居或进入人群密集区域,客观上增加侵害风险。第四,应具有可预见性,即投喂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动物可能伤人、影响公共安全,却未采取必要防范措施。第五,应具有因果关联,即受害结果与投喂行为所形成的风险之间存在相当联系。只有同时满足上述核心条件,才宜将投喂人认定为事实管理人或相应责任主体。对于偶发投喂、临时救助、及时送医送养等行为,不宜轻易追究侵权赔偿责任,以免打击正常善意救助。

(四) 合理划定安全保障义务与行政责任

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责任应限于其管理能力和合理注意义务范围。对于物业、商场、公园等管理者,可以要求其建立巡查、提示、报告、协助处置等制度;对已经长期出现并具有明显危险的流浪动物,应及时采取隔离、联系专业机构、告知业主或游客等措施。若其已经采取合理措施,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损害发生,则不宜承担责任或仅承担较低比例责任。若其长期知情、放任聚集、未作任何提示或处理,则可认定其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承担相应补充责任。

行政管理主体的责任应更加审慎。行政机关对流浪动物的管理主要体现为公共治理职责,其责任成立应以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职责具体可执行、存在明显怠于履行以及损害结果与怠职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条件。对于一般性、抽象性的公共管理职责,不能直接推导出民事赔偿责任。更合理的路径是通过地方立法完善流浪动物登记、收容、绝育、防疫、领养和投诉处理机制,从源头减少侵权风险,而不是在个案中无限扩大行政赔偿责任。

五、结束语

流浪动物致人损害责任主体的界定,实质上是侵权法中风险控制、损害救济与社会行为自由之间的平衡问题。《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确立了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但面对复杂的城市治理场景,仅依靠该条规定已经难以充分回应司法实践。未来应在坚持现行法基本框架的基础上,通过司法解释、指导案例或地方规则进一步细化责任主体体系,明确原饲养人、管理人、长期固定投喂人、安全保障义务人与行政管理主体的责任基础、构成要件和责任范围。只有形成边界清晰、层次分明、救济有效的规则体系,才能既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引导社会公众文明养宠、理性救助动物,并推动城市公共安全治理的完善。

参考文献:

- [1] 杨立新.侵权责任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 [2] 朱晓峰.比较法上动物侵权责任主体的界定标准及启示[J].比较法研究,2018(3):83-102.
- [3] 韩强.流浪动物损害责任的个案解析[J].法商研究,2013,30(4):21-27.

Research on the Definition of Liability Subjects for Damages Caused by Stray Animals

Chen Yueyun

(Shantou University, Shantou, Guangdong 515821)

Abstract: Article 1249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ivil Code") stipulates that where an abandoned or escaped animal causes harm to another person during the period of abandonment or escape, the original keeper or manager of the animal shall bear tort liability. This provision provides a basic legal basis for handling disputes arising from harm caused by stray animals. However, in judicial practice, several issues remain prominent, including the difficulty in identifying the original keeper of stray animals, the ambiguity in determining the scope of managers, and the unclear boundaries of liability between long-term feeders and site managers, leading to inconsistent adjudicative standards in similar case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liable subject for harm caused by stray animals is not only crucial to whether the victim's damages can be promptly remedied, but also bears on the balance of responsibilities among benevolent caregiving, public plac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ve governance. To address practical needs, it is necessary to refine the composition and scope of liability of the original keeper, manager, long-term fixed feeder, safety guarantor, and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entities, based on the integration of fault liability and risk control, so as to establish a clearly structured and clearly delineated set of rules for the allocation of liability.

Keywords: animal torts; harm caused by stray animals; liable parties; safety assurance obligations